

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埔国土听告字〔2016〕7号

听 证 告 知 书

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所有权单位：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们的集体土地0.1849公顷，其中农用地 0.1150公顷、建设用地0.069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

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81号6楼，邮编：510530，联系人：温旭欢，联系电话：020-82391625。）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 广州市黄埔区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拟使用黄埔区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1849 公顷。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0.1849 公顷，其中，园地 0.1150 公顷、建设用地 0.0699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万元、公顷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小计
		标准	补偿金额	标准	补偿金额	
园地	0.1150	39.92	4.5908	79.84	9.1816	13.7724
建设用地	0.0699	247.98	17.3338			17.3338
合计	31.1062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作物补偿费已包含在征地费用综合标准内。

（三）由于该地块为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落地，未发生实际征地补偿费用。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一）由于该项目使用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留用地指标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手续，按照《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的相关规定，不需再安排留用地。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8〕91号）及《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该项目不需计提社保资金。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黄埔区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该用地项目征用黄埔区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2.7735 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根据粤府办〔2010〕41 号文“征收的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的规定，该项目征用土地所涉及人员不属于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的社会保障对象范围，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